



## 完善疫情防控机制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 我市拉开“大培训、大练兵、大督查”序幕

●记者 叶子 通讯员 姚国薇 张清华

为积极响应省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督查”活动要求,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工作非常态”,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构建科学精准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8月26日至28日,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市卫健系统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卫健局、人民医院、疾控中心、卫监局主要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共百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特别邀请国家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高级别专家组成员、中国疾控中心前流行病学首席科学家曾光教授、原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校长汪连天教授、湖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占发先教授等国家级、省级权威专家,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策略、传染病防治法律体系与基本知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中国战略与健康咸宁行动策略措施、现场急救知识等方面进行系统学习。

培训班上,曾光教授从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我国新冠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新常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共卫生改革的讨论等几个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专业的科学知识和鲜活的事例,以详实的数据梳理了新冠肺炎从初发到全球大流行的过程,以亲历者的身份总结了2003年SARS危机、2007年控制甲型H5N1禽流感事件、2009年新甲流大流行及我国新冠疫情防控的宝贵经验,着重强调了新常态下疫情动态起伏,特别是对公共卫生改革、公共卫生安全进行了深入思考。他的讲座深入浅出、言简意赅,让受众深受启发。

汪连天教授结合当下全球疫情



蔓延的大背景,对中国2020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给我们带来的启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旨,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背景与意义、内容与重点、路径与方法三个方面,重点解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问题。汪连天教授3个小时的讲座慷慨激昂,条理清晰,现场不断响起热烈掌声。

占发先副院长用理论和现实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传染病防治法律体系及核心内容简介、传染病防治法律体系运行现状与发展、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三个方面等方面,为我市广大干部、业务人员作了全面细致的讲解。

市卫健委主任李华平以《在危机中育新机 于变局中开新局 扎实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题,并就做好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打好新冠肺炎疫情持久战、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给出了权威专业解读,同时指明我市卫

健系统下一步重点工作方向。

市疾控中心主任钟平在培训上带来了《健康中国咸宁行动策略解读》,解读全面透彻,为在座学员如何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理清了思路,提供了指南,有助于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在咸宁落地见效。

市中心医院副院长王定森以《现场急救知识》为题,为大家讲解包括中暑急救、气管异物急救、溺水急救、煤气中毒、烫伤、冻伤、创伤现场急救、关节扭伤、狗咬伤、心肺复苏等各个方面急救知识。

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能力和水平,完善了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为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和应对可能发生秋冬季新冠疫情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全面拉开我市“大培训、大练兵、大督查”序幕。



## 市创卫办综合督查组

## 开展重点领域督查 补齐农贸市场短板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姚国薇)为落实市委、市政府7月3日创卫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迎检工作,8月26日,市创卫办综合督查组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对咸安区亿丰农贸市场、宏大临时过渡农贸市场及宏大老农贸市场周边进行固卫督查。

督查中发现,亿丰农贸市场内存在车辆乱停乱放、功能分区不合理、划分的功能区与实际经营不符、熟食与水产区混杂销售、批发与零售无明显分区、公厕内设施损坏等问题;宏大农贸市场周边存在活禽宰杀、出店经营、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食品经营户无“三防”设施等问题;宏大临时过渡农贸市场存在无下水道、地漏,未设置豆制品专售区、熟食加工区、水产区,内部设施、销售台柜与标准要求不符,公厕未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未见摊位示意图、健康教育宣传栏,相应法律法规宣传内容等问题。

针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



创卫办综合督查组当场给各市场负责人指出整改意见,要求亿丰农贸市场应维护市场交通秩序、合理布局功能区,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的清理;宏大临时过渡农贸市场应尽快完善相关功能设施,做好引导工作,疏导老

宏大农贸市场商户至新宏大,确保老宏大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

市创卫办综合督查组强调,各农贸市场要限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行动迟缓的农贸市场及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

## 医疗机构防控指引

1.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就医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技术指导。(摘自《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

